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謝宏福
電話：05-5522642
傳真：05-5340467
電子信箱：ylhg23116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00545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110YG33186_376601811c_1100300562a00_attch2
(110YG33186_1_30102120510.pdf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失蹤逾1年以上失蹤人口
查尋專刊1份，惠請協助辨識有無符合相關特徵之安置、
收容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0年7月28日嘉市警一防
字第11003005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敬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
社會處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

